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建議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通函內，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8頁。

2017年5月1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行權期」	指	自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期間可行使期權
「行權價」	指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首批期權的行權價，以認購復宏漢霖的股份
「復星國際」或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復星國際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96），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股東」	指	復星醫藥股份持有人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接受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期權的合格人士
「首次激勵對象」	指	將授予首批期權的激勵對象
「首批期權」	指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權價認購合共8,115,700股復宏漢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或「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期權股份」	指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發行的復宏漢霖之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留期權」	指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以按照復宏漢霖董事會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條款確定的行權價格認購總數為14,634,300股復宏漢霖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復宏漢霖建議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惟須分別經復星國際股東、復星醫藥股東以及復宏漢霖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	指	百分比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 (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 (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康嵐女士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緒言

本通函意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的詳情，以供閣下做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詳情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背景介紹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獲准建議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目的乃向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提供獲取復宏漢霖權益的機會，其將鼓勵激勵對象為提升復宏漢霖價值而努力工作，並將使得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及其各自股東獲得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復星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復宏漢霖乃復星醫藥間接持有71.34%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乃復星醫藥之控股股東。因此，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復宏漢霖之股東的批准、以及復星醫藥股東於其股東大會及復星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之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2.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

待採納的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董事認為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有效期自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起為期10年，將向激勵對象提供獲取復宏漢霖權益的機會，且將鼓勵激勵對象積極推動復宏漢霖的價值提升，進而有利於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期權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待發行的期權股份總數為22,750,000股復宏漢霖股份，佔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批准時復宏漢霖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以及佔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經擴大後復宏漢霖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10%（假設在調整前悉數行權），包括首批期權所涉8,115,700股期權股份以及預留期權所涉14,634,300股期權股份。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規定建議授予的期權由復宏漢霖董事會依據激勵對象對復宏漢霖做出的貢獻而決定，並參考其在復宏漢霖的職務、工作表現、其職責的履行情況以及其對復宏漢霖的發展及業績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0,000,000股。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無就首批期權及保留期權獲行使前需要激勵對象持有的最短期間作出具體規定。復宏漢霖董事會可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酌情決定持有首批期權及保留期權的最短期間。

鑒於在復宏漢霖股票在新三板掛牌時，復宏漢霖並無意向出售其現有股份且不會有新股發行，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新股發行價格的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且受限於復宏漢霖在新三板掛牌前進一步融資項目之對價所計算之復宏漢霖股份價格及在該價格高於行權價的情況下所做的進一步調整，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批期權所涉每股期權股份的行權價為每股人民幣9.21元，乃根據復宏漢霖股份市場價格由復宏漢霖董事會經考慮激勵效果，且相等於依據復宏漢霖最近一次融資項目之對價所計算出的復宏漢霖股份於本通函日期的市場價格，上述對價乃根據經考慮貼現現金流模型所得之復宏漢霖的估值，經復宏漢霖與第三方投資人協商後確定。關於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復宏漢霖董事會根據不時生效的相關新三板規則及規定以及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條款，並按照預留期權授予日復宏漢霖的具體情況確定。

3.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條件

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由復星國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復宏漢霖的股東以及復星醫藥股東分別在其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並授權復宏漢霖的董事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授出期權以及於期權所附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與配發期權股份。概無董事於建議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待復星國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

於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條款所授予的期權獲接受時，無需向復宏漢霖支付任何費用。

4.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期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批准並採納的日期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的10%（「激勵計劃上限」）。激勵計劃上限可在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但前提是當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復宏漢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期權悉數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期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復宏漢霖於上述更新獲批准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便激勵計劃上限可獲更新，但復宏漢霖董事會不得授出期權以致在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以及復宏漢霖其他給予期權持有人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權的期權獲悉數行權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超過復宏漢霖不時已發行的股本總數的30%。

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且所信，並無任何激勵對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復星國際股東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概無復星國際股東於該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復星國際股東須就所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通函內，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復星國際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復星國際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復星國際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7年5月1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共同價值創造，進一步完善復宏漢霖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對復宏漢霖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業務骨幹的激勵及約束機制，穩定和吸引優秀的管理、研發、經營、市場、技術、生產等各類人才，提高復宏漢霖的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保證復宏漢霖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2)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任何激勵對象的資格基準，應由復宏漢霖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復宏漢霖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復宏漢霖實際情況而確定。

在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總數額度內，激勵對象乃採用以下三種機制來確定：

- (a) 年度激勵機制：在復宏漢霖擔任總監及以上職位的員工，納入年度激勵機制；擔任總監以下職位的員工，需要滿足年度績效考核在85分以上，由管理層提名才能納入年度激勵機制，且人數不超過總監以下職位的總人數10%；復宏漢霖董事會每年根據激勵對象職務及薪酬確定股票期權額度。
- (b) 簽字與留用激勵機制：對於從事生產技術開發、國際註冊、國際業務發展、國際臨床試驗、國際品質保證、首席財務官、國際GMP生產的總監及以上級別的關鍵人員，以及總監級別以下但在市場上很難找到該種能力替代者的特殊人才，實施一次性激勵，由復宏漢霖董事會根據相關人才的具體情況確定激勵對象及激勵額度。

- (c) 里程碑式激勵機制：在激勵對象的遴選上參照年度激勵機制來實施。

首次激勵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並由復宏漢霖董事會提名和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擔任總監或以上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中層管理人員；
- (b) 為復宏漢霖或其附屬公司主要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工作做出重大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業務骨幹；或
- (c) 對復宏漢霖的發展作出突出貢獻或者對復宏漢霖的發展具有重要戰略價值的其他人員。

(3) 可供行使時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新期權股份總數為22,750,000股，相等於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批准日期的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6.5%，其中包括首批期權相關的8,115,700股期權股份，以及預留期權相關的14,634,300股期權股份。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期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批准並獲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採納的日期的激勵計劃上限，除非另行在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獲批准則作別論。於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10%的百分比代表35,000,000股復宏漢霖股份。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復宏漢霖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票期權，於計算激勵計劃上限時不得包括在內。

如在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大會上獲事先批准，激勵計劃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復宏漢霖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權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期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更新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的復宏漢霖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復宏漢霖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如有）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仍有效、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股票期權），在計算上述經更新上限時不得包括在內。即

便激勵計劃上限可獲更新，但復宏漢霖董事會不得授出期權以致在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以及復宏漢霖其他給予期權持有人以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權的期權獲悉數行權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超過復宏漢霖不時已發行的股本總數的30%。

(4) 各激勵對象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復宏漢霖任何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如有）已授予和將授予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及仍有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期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復宏漢霖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票期權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均須經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有關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之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如果向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將導致已發行的期權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股票期權日期止12個月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時將發行的期權股份合計已發行的復宏漢霖股份總數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須經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的通函，包括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激勵對象之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股票期權作出之推薦建議。

(5) 行使股票期權的時間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行使。

(6) 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復宏漢霖董事會可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酌情決定由激勵對象持有首批期權及預留期權的最短期間（須在授出期權的相關協議內載明）。

激勵對象應按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股票期權，並由復宏漢霖作行政管理。行權日必須為行權期內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使股票期權：

- (a) 復宏漢霖定期業績報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後兩個交易日之期間，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則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計之期間；
- (b) 復宏漢霖業績預告及初步業績公告前10日至公告後兩個交易日之期間；
- (c)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兩個交易日之期間；及
- (d)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有關公告後兩個交易日之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復宏漢霖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檔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具體行使日期應由復宏漢霖董事會釐定。復宏漢霖董事會應安排不少於四次的連續可行使股票期權的行權期，每次不少於五日。

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行權期內行使其所有股票期權。當股票期權行權期屆滿後，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自動註銷，並由董事會辦理相關手續。

(7) 表現目標

就首批期權而言，(i)截至2017年3月31日，若復宏漢霖所研發的產品達到復宏漢霖研發計劃中約定的前期研究、臨床試驗或市場化階段，於有關可行使日就其持有的30%的首批期權一次性行使；(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若復宏漢霖所研發的產品達到復宏漢霖研發計劃中約定的前期研究、臨床試驗或市場化階段，於有關可行使日就其持有的30%的首批期權一次性行使；(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若復宏漢霖所研發的產品達到復宏漢霖研發計劃中約定的前期研究、臨床試驗或市場化階段，於有關可行使日就其持有40%的首批期權一次性行使；(iv)若上述行使條件達成的時間出現遲延，經復宏漢霖董事會另行批准後，激勵對象仍可按照相應比例行使。

預留期權的行使條件，應由復宏漢霖董事會結合復宏漢霖經營狀況及發展規劃擬定。

(8) 申請或接納時的付款

激勵對象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9) 釐定行權價的基準

受限於復宏漢霖在新三板掛牌前進一步融資項目之對價所計算之復宏漢霖股份價格及在該價格高於行權價的情況下所做的進一步調整，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每股期權股份的行權價為每股期權股份人民幣9.21元，

該行權價乃根據復宏漢霖股份市場價格由復宏漢霖董事會經考慮激勵效果，且相等於依據復宏漢霖截至目前最近一次融資項目之對價所計算出的復宏漢霖股份的市場價格，上述對價乃根據經考慮貼現現金流模型所得之復宏漢霖的估值，經復宏漢霖與第三方投資人協商後確定。

關於預留期權的行權價，由復宏漢霖董事會按照新三板相關規則及規定以及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預留期權授出日期復宏漢霖的具體情況確定，可參考以下一個或數個標準：

- (a) 預留期權的當期激勵方案披露前30個交易日內復宏漢霖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b) 預留期權的當期激勵方案披露前6個月內，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資者配售復宏漢霖股份的價格；及
- (c) 以其他合理方法確定的復宏漢霖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公允價格。

(10) 股票期權所涉及期權股份的地位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期權股份為復宏漢霖的普通股。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權而發行的期權股份受復宏漢霖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限，且在各方面與在行權日期復宏漢霖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使得期權持有人享有參與股息或其他分配並附有投票權。

(11)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屆滿後終止。

(12) 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之情況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由復宏漢霖股東終止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
- (b) 行權期屆滿。

(13) 調整

- (a) 調整期權數目

若復宏漢霖在期權獲行使前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份經轉增或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一股復宏漢霖股份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b) 調整行權價

若在行使前復宏漢霖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作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股票拆細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ii) 縮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14)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若任何激勵對象主動離職，或因違復宏漢霖規章制度而與復宏漢霖解除僱傭關係，或不能勝任受聘工作崗位要求（績效考核成績不合格），則經復宏漢霖董事會審議後，復宏漢霖可以註銷激勵對象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機密信息、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復宏漢霖董事會審議後，復宏漢霖可以註銷激勵對象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在復宏漢霖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前，當發生以下情形時，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予註銷。若發生以下情形時，復宏漢霖股份已在新三板掛牌，則對於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應於30日內決定是否行使，否則將註銷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已經行權的股票復宏漢霖董事會有權指定其他激勵對象在一定期限內按照市場價格購買；若前述

其他激勵對象沒有及時回購的，復宏漢霖控股股東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權按照市場價格購買。若發生以下情形時，復宏漢霖已經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對於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應於30日內決定是否行使，否則將註銷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其已經行使的部分不受影響：

- (a) 激勵對象主動離職，但未發生其不勝任崗位、績效考核不合格、嚴重違反復宏漢霖的規章制度、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等情形；
- (b) 激勵對象與復宏漢霖的僱傭合約到期但不願續簽；
- (c) 激勵對象因復宏漢霖原因（包括復宏漢霖出現重大事項、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而被解聘；
- (d) 激勵對象患病或非因復宏漢霖的職務而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來工作，也不能從事復宏漢霖另行安排的工作；
- (e) 激勵對象因達到復宏漢霖和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的退休年齡辦理退休；
- (f) 激勵對象由於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無法繼續履行與復宏漢霖的服務協定；
- (g) 若激勵對象身故，其相應權利由其繼承人行使。

(15) 股票期權的可轉讓性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概不可由激勵對象轉讓，或用作提供擔保或償還債務。

(16)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終止

當發生下列情形時，復宏漢霖應當終止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激勵對象已根據計劃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使：

- (a) 復宏漢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執業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復宏漢霖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及
- (c) 中國證監會及全國股份轉讓系統認定的不能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復宏漢霖董事會可於認為需要時，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以終止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可再行使並註銷，而未歸屬的股票期權自有關終止獲復宏漢霖股東批准的日期起失效。

(17)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

復宏漢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變更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或暫停不得損害任何激勵對象的權利，除非激勵對象與復宏漢霖之間以其他方式共同協定則作別論，而有關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經由激勵對象及復宏漢霖簽署。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復宏漢霖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前根據激勵授予的獎勵，行使其各自獲授權力之能力。

儘管有上文所述，復宏漢霖董事會有權修訂及／或變更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的事宜，作出有利於激勵對象或潛在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變更；或
- (b) 復宏漢霖董事會有關修訂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

而且，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對授出股票期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但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只要復宏漢霖仍是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則必須在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適用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各項取得批准。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